

王柯富(Elvis Wang) 個人履歷

性別：男性

婚姻狀況：未婚

目前任職：SOHO(育成顧問公司外聘顧問)

兵役：免役

【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1968年02月28日

身高體重：161公分65公斤

E-mail：kofuwang@gmail.com

聯絡電話：0987281082

LINE ID：elvis1968wang

住家電話：(02)29379121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光輝路134巷6號4樓

駕駛執照：普通小型車駕照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 科系名稱：都市計畫系
就學期間：1987.9~1991.7(畢業)

【個人優勢】

- 多年產業輔導顧問經驗，協助廠商爭取從公司新創之始、產品研發之前至產品上市後之相關政府資源，包括：天使基金計畫、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品牌計畫以及研發投抵，並輔導計畫管考作業。
- 派駐政府部門多年工作經驗，深諳公務部門文化、需求及各項運作程序。

王柯富(Elvis Wang) 個人履歷

【經歷】

【獨立產業輔導顧問】2011~迄今

- 輔導廠商計畫規劃(包含：fine tune創新研發策略以及商業模式分析改造等)
- 協助廠商撰寫政府相關補助專案計畫書並推動執行。

【開發公司/中國科技大學 市地重劃人員、都市/交通規劃人員】2009~2011

- 協助市地重劃相關工作
- 「擬定金門(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劃及報告書撰寫。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職務代理人】2005~2008、2000~2002

- 一般性業務招標、基本公文業務等。
- 遊憩課業務(2006/5-2006/7)：遊憩資訊及文稿處理與校對、協助活動辦理。
- 企劃課業務(2006/7-2007/12)：「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計畫推動管理、規劃及執行；相關單位協調；社造活動檢核、規劃及執行等。

【欣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泰集全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都市計畫規劃人員】2002~2005、1999~2000

- 都市計畫案執行及辦理、工程開發案文稿撰擬、相關文案及圖面、簡報設計製作。

【遊戲業界 遊戲企劃人員】1991~1999

- 負責遊戲企劃、同時領導整合程式、美工人員等Team Work之工作

王柯富(Elvis Wang) 個人履歷

【自傳】

- 畢業後曾任遊戲企劃人員，完成「山海經神州戰役」(為回合制戰略遊戲，且係接續原企劃予以完成)，對於各類遊戲製作工作並具心得，包含劇作編寫、UI界面設計、AI概念程式定義、角色與敵人各項屬性、數值與攻防計算式合理性分析與測試、地圖與故事事件製作(依程式引擎及美工圖素進行)等。
- 重回都市計劃業界，任職欣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都市計畫規劃人員，參與「土石資源場(屏東)規劃案」、及「新店市都市設計案」、「新店(安坑地區)細部計畫案」等多項案件。
- 轉任台中泰集全技術管理服務公司成績
 - ◆ 規劃研究類 4案
 - ◆ 私人開發案件 2案
 - ◆ 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案件 4案
- 2005年，回任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職務代理人，負責推動政府「新十大建設計畫 - 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業務執行。
- 2011年後開始從事獨立產業輔導顧問，輔導類型不拘於各類產業，並以創新技術開發類計畫為主，涉及產業領域，並包括：半導體、網通、電子等。
- 我的工作歷練，一直以來即使身處不同領域、專業等職場，我都具備快速學習成長、第一時間進入狀況之能力，為我的優點。同時，基於過往長期團隊工作中訓練的職能，對於不同業務的推展或溝通協調等，我並多能由達成目標為優先考量，積極辦理，使執行成果順暢進行。故相信以我在職涯磨練的經驗，絕對有助於貴公司業務發展，並協助公司良性成長。故懇請貴公司能惠予面試詳談機會，期許由雙方交流中，獲致互利之成果。

王柯富(Elvis Wang) 個人履歷

【目前職涯選擇說明】

- 以外包為優先考慮，如雙方合作確實具默契及公司各項環境因素適合，再考慮入職成為正式人員(本人外包合約詳后)
- 選擇外包原因：
 1. 已習於個人獨立家居工作，時間彈性，並較不受公司拘束
雖然個人獨立工作，然而公司有需求，如與客戶開會、討論計畫書內容等，皆會負責配合
 2. 著重於獎金獵人專案收費模式之收益
 - (1) 收取固定薪資者(同於收取大筆前金之管顧公司)思維主要在於能差不多交代公司所需完成任務，並不會以努力過件為思考，其實與經營者或申請計畫者的利益是相衝突的
 - (2) 本人著重於過件收費之獎金獵人case by case模式，採低前金收費，可降低公司風險，即使後續顯示本人不適任，公司損失亦較輕
 - (3) 同時外包合約為開口合約，除了保密協議外，公司後續不再委託案件即等同合約廢棄，亦少有法律爭訟
 - (4) 惟本人經驗是有的合作公司會故意將不易或不可能過件案件轉由本人此類外包處理，故本人亦具有案件是否承接之決定權，此為保障雙方權益之計，並請理解
 - (5) 案件結束，雙方合約即行終止，不會產生糾紛，同時廠商之客戶除案件進行中協助辦理及意見提供外，本人並不會對案件外事項予以干涉，大可放心

王柯富(Elvis Wang) 個人履歷

【承攬契約書1/3】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同意乙方承攬甲方之企業向政府機關各部會申請補助之計畫案撰寫，雙方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守：

一、工作內容：乙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開始承攬甲方之企業向政府機關各部會申請補助之計畫案撰寫、技審簡報完成，及計畫通過後執行之管考作業協助至結案，作業期間並須配合與客戶對談及會議。

二、工作備註：

- (一)乙方之案件完成時間須配合甲方與客戶議定之時間，原則上每案以不超過1個月為主，特殊情況時，則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 (二)乙方於承攬期間內工作地點由乙方自行決定。
- (三)乙方於計畫案撰寫內容必須有主架構及必要元素，所寫內容應達成符合業界普遍認定之品質，並不得有文不對題、任意抄錄、隨意剪貼甲方及廠商提供資料以應付等不當情形發生。
- (四)乙方於撰寫計畫時，甲方應配合提供案件所需資料，如若無法一次取得所需資料，甲方應與乙方協議處理方式，因而造成乙方完成時間延誤，甲乙雙方可就議定時間等再行協商確認。

三、報酬給付：雙方同意每個案件勞務費分4期進行給付：

第1期款：乙方完成計畫書獲甲方及廠商核可並送件後，甲方給付勞務報酬予乙方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2期款：送件後計畫書之後續補件與技審簡報完整程序確認無誤後，甲方給付勞務報酬予乙方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3期款：案件如經政府公告通過後，依據政府核准公文，由乙方協助客戶進行簽約文件處理，並於客戶簽約程序，完成核撥領取第1期款，由客戶匯款至甲方公司帳戶後，由甲方1次性核撥計畫補助總金額N%(註)給付乙方，並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乙方設立之存款戶內，(惟1次性若過大或高於廠商領取之第1期款數額，甲方得另與乙方協議分期給付方法)。

王柯富(Elvis Wang) 個人履歷

【承攬契約書2/3】

第4期款：案件通過後，依據計畫內容，由乙方協助客戶進行各期管考作業協助，並於管考資料經計畫辦公室查核通過，同意核撥款項至甲方帳戶后，依該期經費數額，由甲方核撥該期計畫補助總金額N%(註)給付乙方，並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乙方設立之存款戶內，(本項管考作業，如甲方擬自行處理，得通知乙方不需協助，則無有該項經費支付)。

(註：文字所述N值，原則依政府通過之最終核定補助款予以調整，原則如下：

1.通過核定補助款500萬元以下，N%=7%

2.通過核定補助款500萬~1,000萬元，N%=5%

3.通過核定補助款1,000萬~1,500萬元以上，N%=3%

4.通過核定補助款1,500萬元以上，則得以定額計，並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5.另以上經費計價原則，如有需求可由甲乙雙方再行協議並另簽訂個案合約辦理

6.至於管考經費分期撥款部分，如計畫執行期間發生減項扣款等事宜，則乙方經費依上述原則依比例縮減計費，乙方不得異議；惟計畫通過核定部分經費之撥付，不在此限，且乙方亦不需返還。)

(另乙方須附身分證影本交付甲方，以上撥款時間以次月撥薪日每月 日匯入，若遇假日提前一個工作天為基準。且所得超過20,000元以上將由甲方代扣10%所得稅及補充保費，費率1.91%)。

四、保密事項：

(一)甲方就承攬工作之內容，應給予乙方必要之協助，包括提供承攬工作所需之工具、材料或其他行為，但依其工作性質或習慣，須由乙方自行提供者，不在此限。甲方提供之工具、材料或技術資料只限使用於甲方之承攬工作，乙方不得轉作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之責，若有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須負賠償之責。

(二)乙方對甲方客戶不得宣稱自己為業務承攬身分，如有違反即終止合約。

五、解除契約：乙方應盡力完成甲方委託之承攬工作，若因乙方故意或過失而可歸責於乙方之由致使無法或逾期完成或工作有瑕疵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若工作之完成對甲方無利益，或瑕疵重大者，甲方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六、案件品質：乙方完成之案件工作，應保證使其具備約定(即通常)之品質或效用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

王柯富(Elvis Wang) 個人履歷

【承攬契約書3/3】

七、附則：

- (一)乙方於完成承攬工作時，甲方得視乙方工作配合情況，予以決定是否續約；甲方並無續約之義務。
- (二)乙方承攬性質屬於非甲方之專任員工，依法應自行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若未投保於承攬期間發生事故以致無法獲得保險理賠時，由乙方自行承擔，概與甲方無涉。
- (三)乙方執行本契約工作時，適用民法承攬章節與其他相關『承攬業務規範』法令辦理。
-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相關規定及誠信原則處理，本契約之附件與本約具有同一效力。
- (五)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契約雙方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營登地址：

電話：

信箱：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